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项目编号：QSFC202000085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11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14 |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 18 |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C20200008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修缮工程设计（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8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大元帅府旧址屋面维修工程（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的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 18 号

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电话：8901280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

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人民币 4500.00 元。

- (1)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 (2)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3)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 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更好保护该文物,拟开展一次修缮工程,对旧址南楼与北楼的坡屋顶、平天台进行修缮。工程预算为 220 万。施工内容主要为:对旧址坡屋顶进行揭瓦维修,更换残损瓦件,更换严重损坏和不足尺的桁条、椽板,彻底解决屋顶长期渗漏水问题;对木梁架节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结构安全;恢复平天台 3 层大阶砖原状地面;改善排水系统(含排水沟和落水管)。本修缮工程已经纳入计划,并得到国家文物局的批复(文物保函[2019]1051 号)。

现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编制广州市大元帅府旧址屋面维修设计方案。

二、服务要求

1、设计方案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及国家其他相关规范。

2、设计方案完成后,积极配合采购人报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完善,确保通过。方案通过后,根据方案实施情况,配合屋面维修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施工,验收等工作。

3、成交人应自行开展现场勘探、测绘等工作。

4、设计服务不得分包。

三、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文物保护工程以及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的要求,本次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内容(国保文物通常到达施工图深图)、工程概算三个方面的内容。

(三)最终成果:向采购人提交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 3 份,根据设计方案出具可用于进行财政造价评审、工程招标的施工图及有关文件,数量为至少 3 套,以及各种类型的电子文档。因工作需要增加最终成果份数的,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

(四)知识产权:成交人须确保本项目所有成果不出现因知识产权引起的争议、法律纠纷,若出现任何因知识产权引起的争议、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成交人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成交人在本项目中所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采购人所单独拥有。

四、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要求

| 序号 | 阶段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编制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修 | 合同签订起 60 日 | |

| | | | | |
|---|---------------------|---|-------------------------|--|
| | | 缮设计(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要求,通常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 内 | |
| 2 | 配合做好设计方案审批工作 | 对修缮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 | |
| 3 | 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招标、施工、验收工作 | 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造价审核、答疑、招标,对施工方进行技术指导,配合工程质量查验,配合文物部门组织验收等 |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 |

五、设计费的报价方式及要求

(一) 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 18 万元（含 18 万元）。

(二) 报价应包括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成交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三) 报价人以报“下浮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下浮率范围：0.00%≤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但不得采用区间形式（如：下浮率为 1%~2%）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设计费调整

设计费不因整个工程项目造价审核结果而进行调整。

七、设计费的结算方式及要求

(一) 付款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款 | 设计费总额的 50%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采购人审核合格后 7 天内。 |
| 第二次付款 | 设计费总额的 50% | 合同签订生效 60 天后，成交人提交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修缮设计方案，配合采购人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后。 |

(二)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的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

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三）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规范、不符合文物现状条件、不满足修缮保护需要、多次修改上报后仍未能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作出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为设计费总额的 10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发包人（甲方）：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设计人（乙方）：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含本项目：_____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依据如下：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为¥：……元（人民币：：……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款 | 设计费总额的 50%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合格后 7 天内。 |
| 第二次付款 | 设计费总额的 50% | 合同签订生效 60 天后，乙方提交广州大元帅府旧址修缮设计方案，配合甲方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后。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问题。设计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对所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基础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

6.2.5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单独拥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或拥有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如设计人已收取的费用超过其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局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金额全款作为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7.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设计人的工作未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如设计人逾期未完成整改，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到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应尽量配合于 48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合同应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如委托代理人签订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8.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服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 权重 | 40 | 50 | 10 | 100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报价人 A | 报价人 B | 报价人 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 | | |
| 结论 | | |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报价人 A | 报价人 B | 报价人 C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
|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 | | |
| 结论 | | |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1 | 9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或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
| 2 | 6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
| 3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①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②自 2016 年以来担任过同类项目的负责人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担任的同类项目获得过奖项的，每个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上述负责人的有效职称证书、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为准) |
| 4 | 15 | 服务团队实力 (不含项目负责人) |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的专业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为准。且上述人员中同一人获得的证书不重复累计) |
| 合计：40 分 | | |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服务评审表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1 | 20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及分析情况 | <p>评审各报价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及分析情况：</p> <p>1. 对拟承接的设计任务的性质、类别、范围、难易程度有充分了解，能提出合理、科学技术建议；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得 20 分；</p> <p>2. 对拟承接的设计任务的性质、类别、范围、难易程度较为了解，技术建议较为合理；基本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有一定认识，得 15 分；</p> <p>3. 对拟承接的设计任务的性质、类别、范围、难易程度一般了解，技术建议一般；基本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一般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得 10 分；</p> <p>4. 不了解拟承接的设计任务的性质、类别、范围、难易程度，不能提出合理、科学技术建议；不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不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不够充分，得 5 分。</p> <p>5. 未提供响应材料的不得分。</p> |
| 2 | 20 | 服务方案 | <p>评审各报价人拟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所提供的方案情况：</p> <p>1. 报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优质，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准确，能够保证优质按时地完成项目，得 20 分。</p> <p>2. 报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较好，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能够保证良好地完成项目，得 15 分。</p> <p>3. 报价人服务承诺基本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基本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较好，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基本能够完成项目，得 10 分。</p> <p>4. 报价人服务承诺不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不妥当，所提供的服务差，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不能够保证项目完成，得 5 分。 5. 未提供响应材料的不得分。</p> |
| 3 | 5 | 设计工作质量保障 | <p>设计工程质量保障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设计工作质量保障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高，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设计工作质量保障部分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设计工作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
| 4 | 5 | 设计工作进度保障 | <p>时间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且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成果交付时间的，得 5 分。</p> <p>时间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一般，承诺的交付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时间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设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
| 合计： | | | 50 分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 | 报价文件 | | | |
| 1 | ★报价函（格式1） | | | |
|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3 | ★分项报价表（格式3） | | | |
| 二 |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 | |
| 3 |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6 |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 |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 | | |
| 9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 | | |
| 10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三 | 商务、服务文件 | | | |
| 1 |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1 |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 | | |
| 2 |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 | | |

| | | | | |
|---|---------------------|--|--|--|
| 3 |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 | | |
| 4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 | | |
| 5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 | | |
| 6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 | | |
| 7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 | | |
| 8 |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9 |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二、报价信封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 1 |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人名称 | 下浮率（%） | 服务时间 |
|-------|--------|------|
| | | |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 | |
| ... | | | |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服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8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
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
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
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
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
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90930-1